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曙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3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1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授权事项和发行对象、发行票面利率和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对外捐赠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1年04月23日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0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08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04月23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2022 年 4 月 21 日